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72-2号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redacted]

[redacted]。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第 4 题）

（二）[redacted]，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74,415.76	320,749.36	260,138.22	220,250.58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3年半年报》、《2024年半年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明细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期初余额、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均未超过对应期间内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向客户提供担保的限额，且均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金额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约定的限额情形。

二、证券发行管理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二、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及其[illegible]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illegible]

[illegible]抵押的原因及合理性，抵押资金的用途，（2）是否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度半年报》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业务收入	8,137.40	3.16%	13,4[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257,745.75	100.00%	295,675.83	100.00%	238,035.5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英国鼎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营内容：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和租赁业务
6	Magni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营内容：伸缩臂叉装车、运输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参股公司	制造及销售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illegible]